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楚江”）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8〕69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2331；发证时间：2017年11月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清远楚江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2017年至2019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清远楚江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该证书的取得是对清远楚江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材制造领域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努力所给予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减少企业税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